

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市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志晓

编制单位：梅州市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志生

项目负责人：陈志生

建设单位：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3902788256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蕉城镇城南商贸中心商业大厦诚信街9号

编制单位：梅州市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23823540

传真：--

邮编：5147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府前大道府前雅居苑3
栋3号复试店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5
9 环境管理检查.....	16
10 公示情况	17
11 结论和建议.....	19
附件 1 环评批复.....	20
附件 2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22
附件 3 项目委托书.....	23
附件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批复》（粤府函【2018】428 号）	24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28
附件 6 项目验收意见	34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1 前言

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为适应蕉岭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对住房不断提高的要求，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了“蕉岭县水岸豪庭住宅楼项目”（水岸豪庭于 2016 年更名为香港花园，详见附件 2），项目在蕉岭长潭桃溪村桃源西路旁一块空地上建设，建设内容为住宅区建设，其中 4 幢 18 层电梯房、2 幢 11 层电梯房、6 幢 3 层楼房，占地面积 548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372.37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4 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 号），项目不属于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件 4）。

本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了《蕉岭县水岸豪庭住宅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顺利通过了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蕉环审[2011]22 号)。该建设项目现已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基于以上情况，受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 2019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我司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监测内容和时间安排，我司要求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有关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监测。同时，我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该项目的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及其周边环境生态状况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本次验收，项目的范围为《蕉岭县水岸豪庭住宅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
- (13)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粤环函〔2006〕909 号；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
- (15)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 年 1 月。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蕉岭县水岸豪庭住宅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 (2) 《关于蕉岭县水岸豪庭住宅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1]22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志晓	联系人	张健华
通信地址	蕉城镇城南商贸中心商业大厦诚信街 9 号		
联系电话	13902788256	邮编	514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地点	蕉岭长潭镇桃源西路		
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84 万元
占地面积	5485.2 平方米	经纬度	东经：116° 08' 43.02" 北纬：24° 39' 36.63"
开工时间	2012 年 1 月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11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蕉岭长潭镇桃源西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08' 43.02"，北纬 24° 39' 36.63"。项目东面为桃园西路和石窟河，西面荒地及农田，南面为香港公园，北面为金海湾住宅楼。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故无需原辅材料及燃料。

3.3.2 主要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15672 平方米，占地面积 5485.2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5372.37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1288.37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室）13015 平方米，绿化率 30%。建筑密度 35%，容积率 5.70，项目建设经济指标如下表。

表 3.1-1 项目建设经济指标一览表

名称			指标	单位
规划用地面积			15672	m ²
总建筑面积			45372.37	m ²
计容建筑面积（地上）			31288.37	m ²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30453.6	m ²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346.77	m ²
	其中	住宅大堂建设面积	488	m ²
不计容积率总面积			13015	m ²
最高建筑高度			54	m
其他建筑面积			14084	m ²
建筑密度			35%	—
容积率			5.70	—
人口毛密度（人/hm ² ）			1225	—
绿化率			30%	—
居住人数			672	3.2 人/户
停车位			303	层
最高建筑层			18	层

3.3.3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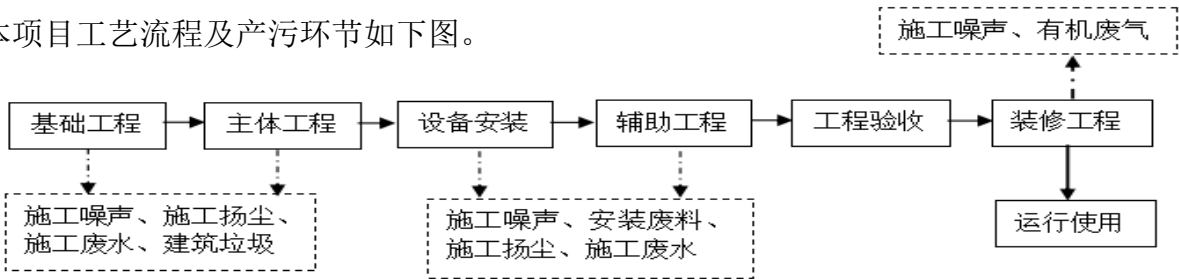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 环评审批情况

蕉岭县水岸豪庭住宅楼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了《蕉岭县水岸豪庭住宅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顺利通过了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蕉环审[2011]22 号)。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现有重大的变动。

3.6 验收范围

项目的范围为《蕉岭县水岸豪庭住宅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气

(1) 居民油烟

来源：居民生活。

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处理设施：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排放去向：有组织排放。

4.1.2 废水

(1) 居民住宅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

来源：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加压水泵房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

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处理设施/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

排放去向：向周边排放。

4.1.4 固废

生活垃圾

来源：居民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措施：统一收集堆放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15 万元，具体环保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4.2-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类别		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油烟专用的烟道	5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套

类别	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固废	/		/
其他	绿化等	10	/
合计	/	15	/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环保或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情况
废气	油烟	油烟专用的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型级标准	小区暂无住户入住，因此暂无油烟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居民日常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同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符合（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同环评一致
	社区生活、机动车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行驶路线、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消除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对该项目的主要分析结论

5.1.1.1 废气影响分析

停车场汽车尾气：项目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利用机械排放，保证地下车库通风良好，合理设置废气排气口，排气口应高于最高建筑物或远离主体建筑和人行通道，并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利用绿化净化空气。废气再经大气稀释和自然扩散后对周围影响甚微。

厨房油烟：各住户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5.1.1.2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污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后，达标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区应建有不小于 350m³ 污水缓冲池以便在降雨期间或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时，临时存放废水，避免污水直排入附近水体，造成地表水环境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1.1.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1.1.4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配电房、水泵、备用发电机均设于地下室，并配有专门隔声、防震措施的封闭机房，因此不会对居民造成声环境影响。

进入小区内的机动车辆等，通过采取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尽量避免出现塞车现象，以减少产生噪声污染的机会；加强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等措施。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1.1.5 结论

综上所述，蕉岭水岸豪庭住宅楼建设项目位于长潭镇桃源西路、香港公园以北，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质量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

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蕉岭县水岸豪庭住宅楼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长潭镇桃源西路,建设内容为住宅区建设,其中 4 幢 18 层电梯房,2 幢 11 层电梯房,6 幢 3 层楼房,项目占地面积 548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372.3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4 万元。	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长潭镇桃源西路地理位置同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建设内容为住宅区建设,其中 4 幢 18 层电梯房,2 幢 11 层电梯房,6 幢 3 层楼房,项目占地面积 548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372.37 平方米,同审批一致; 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投资规模在环评审批内。	水岸豪庭住宅楼于 2016 年取得了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许可,更名为香港花园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后,达标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停车场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	/	符合
	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已设置专用油烟烟道	符合
	配电房、水泵、备用发电机设于地下室,并配有专门隔声、防震措施的封闭机房	配电房、水泵、备用发电机均设在地下室,并配有专门隔声、防震措施的封闭机房	符合
	进入小区车辆噪声,通过采取加强管理等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基本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因子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单位
1	pH 值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4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5	氨氮	--	mg/L
6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6.1.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营期	2 类	60	50	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1 质控结果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7.2 -1。

表 7.2-1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标准(dB)	测量后标准(dB)	示值偏差	合格情况
噪声测试仪 AWA5680	PHTT/YQ-92	93.8	93.8	0	合格

7.3 检测分析方法

7.3.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7.3.1.1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7.3.2 检测分析方法

各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7.3-2 检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备注	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19067 号，见附件 5）。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8.1 检测结果

8.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 编号	监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监测值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达标 情况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住宅区东 边界外 1m	社会生活噪声 环境噪声	59.7	49.6	59.7	49.5	60	50	达标
2#	住宅区南 边界外 1m	社会生活噪声 环境噪声	58.7	46.8	57.9	47.7			达标
3#	住宅区西 边外界 1m	社会生活噪声 环境噪声	58.9	47.4	59.2	47.4			达标
4#	住宅区北 边界外 1m	社会生活噪声 环境噪声	59.0	47.5	58.0	48.1			达标

备注：3 月 18 日气象条件：晴，平均风速 1.6 米；

3 月 19 日气象条件：晴，平均风速 1.8 米；

附图：监测点位图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意见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

9.2 环保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本公司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以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做到责任落实、奖罚分明，确保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9.3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洒水抑尘、用布遮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使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9.4 运营期环境管理

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维护记录等，全部由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专门管理。

9.5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

10 公示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要求，本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

10.1 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已在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两次公示，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具体公示网址和公示内容详见下图。

一次公示网址: <http://www.jiaoling.gov.cn/html/jsxmjghbys/20181025/39402.html>

一次公示内容:



蕉岭县人民政府
www.jiaoling.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回应关切 走进蕉岭 投资蕉岭

当前位置: 首页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次公示

时间: 2018-10-25 17:02:31 来源: 本站原创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 打印

政务微博 手机版 政务微信 粤省事·梅州 TOP 关闭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 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 我公司《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9758平方米, 占地面积3282.58平方米建筑总面积58304.12平方米。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于2018年10月25日全部建设完成, 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蕉岭长潭镇桃源西路
联系电话: 13902788256
联 系 人: 张健华

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图 10.1-1 一次公示信息

二次公示网址: <http://www.jiaoling.gov.cn/html/jsxmjghbys/20181125/39403.html>

二次公示内容:

**蕉岭县人民政府**
www.jiaoling.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回应关切](#) [走进蕉岭](#) [投资蕉岭](#)

当前位置: 首页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次公示

时间: 2018-11-25 17:05:11 来源: 本站原创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 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 我公司《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9758平方米, 占地面积3282.58平方米建筑总面积58304.12平方米。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于2018年10月25日全部建设完成, 计划于2018年11月25日投入试运行, 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蕉岭长潭镇桃源西路
联系电话: 13902788256
联 系 人: 张健华

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5日


政务微博


手机版


政务微信


粤省事·梅州


TOP

关闭

图 10.1-2 二次公示信息

10.2 调查结果分析

项目在公众网站上进行了两次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11 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主要结论

受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 2019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至 19 日对其排放的污染物现状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运营，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1、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边界噪声均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2、结论：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认为自查验收符合和达到环评及环保局批复文件的审核要求。

现场验收情况：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2 建议

加强住户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由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蕉环审[2011]22 号

关于蕉岭县水岸豪庭住宅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水岸豪庭住宅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蕉岭县长潭镇桃源西路。建设内容为住宅区建设，其中 4 幢 18 层电梯房、2 幢 11 层电梯房、6 幢 3 层楼房。项目占地面积 548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372.3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4 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内容及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环评法规、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内容较为全面，重点突出，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本报告表内容及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中午（12:00-14:00）、夜间（22:00-次日 06:00）禁止施工。如因连续作业不可间断需申请特许施工，并予以公告。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 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四)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经达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污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

(六) 项目应落实环境风险及预防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七)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局领导、各股室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蕉发改[2016]5 号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水岸豪庭商住楼 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请求调整水岸豪庭商住楼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水岸豪庭商住楼建设项目业经我局蕉发改[2011]78 号文核准，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桂岭新区新规划方案，经研究同意，项目名称由“水岸豪庭商住楼”变更为“香港花园”，建筑面积由 45350 平方米增加至 57484.71 平方米，总投资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2 亿元。

接文后，请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生产安全，采用绿色节能的设备，促使项目早日建成，充分发挥效益。

附件 3 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梅州市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蕉岭县水岸豪庭住宅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编制及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时间：2019 年 3 月

委托单位（盖章）：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 号）



粤府函〔2018〕42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梅市府报〔2018〕27 号）收悉，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梅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二、梅州市要严格落实各项水质保障措施，加快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项目，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对于将陆域范围调整到堤围处的水源保护区，要严格落实堤围路面径流收集措施，确保路面径流引出保护区外。

三、五华县琴江、兴宁市水口镇水源保护区取消后，仍按原水质目标管理，确保水质不下降。

四、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要加强对梅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严格落实调整后的保护标准和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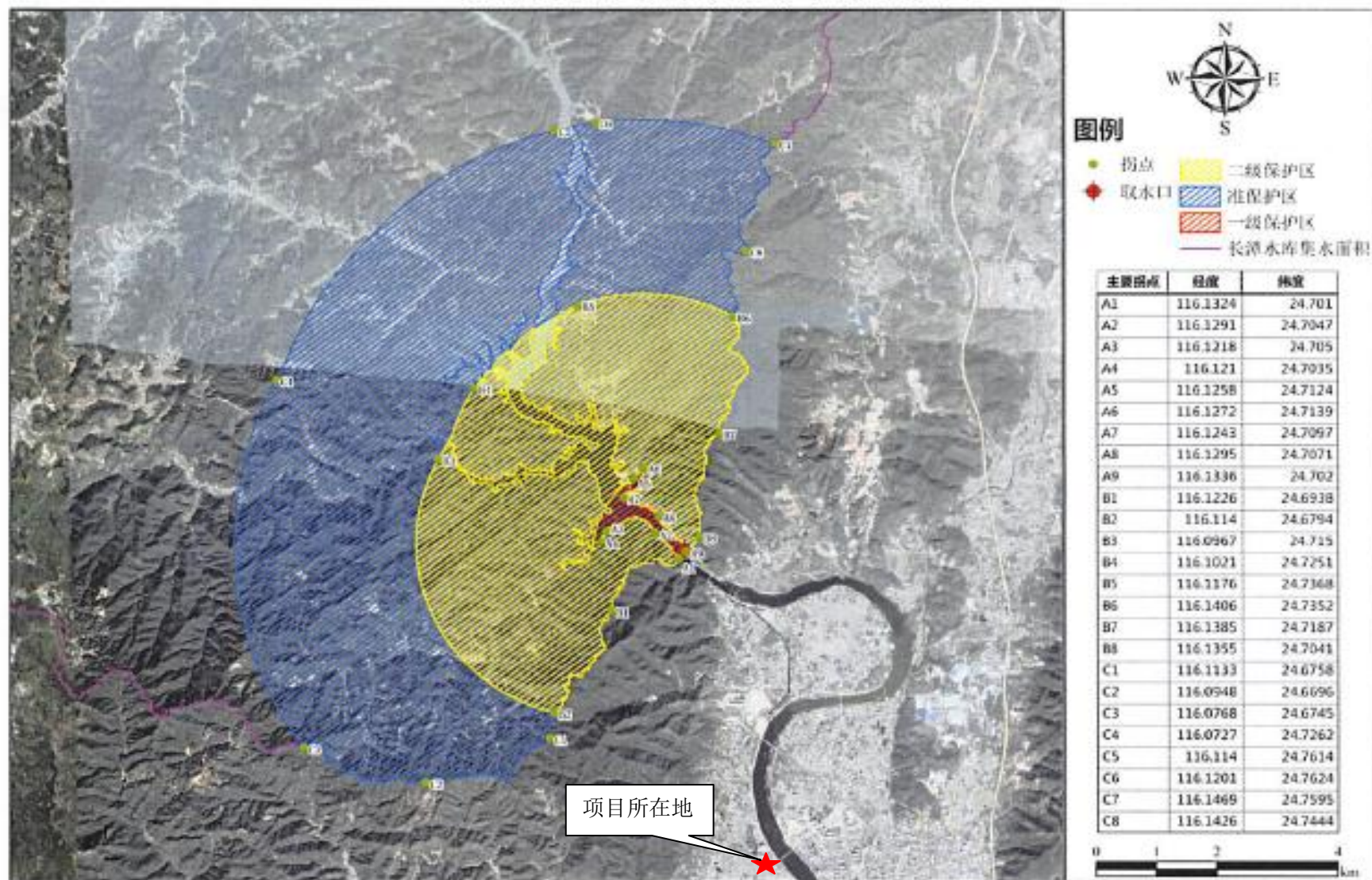
范，保障饮用水安全。

- 附件：1. 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及拐点坐标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调整前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变化说明	备注
					水域	陆域	面积 (平方公里)	水域	陆域	面积 (平方公里)		
5	蕉岭县	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长潭水库全部水域。以县自来水厂取水点为中心,上游3000米,下游300米内的水域。	长潭水库两岸山外侧250米等高线内的陆域;蕉岭大桥至长潭电站河段水域两岸向陆纵深200米的陆域	5.80	以取水口为半径1500米范围内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库区沿线道路临水边界的陆域。	0.57		
				二级	—	—	—	一级保护区外半径3000米范围内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米的陆域集雨范围。	24.47	调整	
				准保护区	—	—	—	二级保护区外半径3000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米的陆域集雨范围。	45.10		
6	大埔县	梅潭大埔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湖寮大桥至甲子口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湖寮大桥至甲子口河段沿岸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	0.39	梅潭河海珠大桥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350米之间长1850米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或至221省道公路路肩的陆域。	0.33		
				二级	梅潭河甲子口至坳背轮泵站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甲子口至坳背轮泵站河段沿岸向陆纵深300米的陆域。	2.77	梅潭河海珠大桥取水口上游4000米至上游电站坝址(曲潭电站坝址)河段,除一级保护区范围外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米或至沿河第一重山脊线分水岭集雨区内陆域。	7.66	调整	
				准保护区	坳背轮泵站至良背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坳背轮泵站至良背河段沿岸向陆纵深500米的陆域。	1.71	—	—	—		

蕉岭县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T2019067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9122880

检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邮政编码: 514733

网址: <http://www.gdphtt.com>

联系电话: 0753-2598876

传真: 0753-2595876

联系手机: 15307538076

邮箱: 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		
项目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城镇新东路 15 号 (N24°39'35" E116°08'42")		
联系人员	汤先生	联系电话	13723619455
采样员	巫富强、林昌兴	采样日期	2019.3.18-3.19
检测员	巫富强、林昌兴	检测日期	2019.3.18-3.19
样品描述	——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住宅区东边界外 1m 1#	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	2019.3.18 17:11/23:42 2019.3.19 17:50/23:35
住宅区南边界外 1m 2#	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	2019.3.18 17:30/23:58 2019.3.19 18:08/23:52
住宅区西边界外 1m 3#	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	2019.3.18 17:46 2019.3.19 00:15 2019.3.19 18:24 2019.3.20 00:08
住宅区北边界外 1m 4#	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	2019.3.18 18:02 2019.3.19 00:34 2019.3.19 18:40 2019.3.20 00:26



附图 1 监测点位图

3、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2019.3.18	晴	1.8	1.4
2019.3.19	晴	2.0	1.6

4、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限值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	
		2019.3.18		2019.3.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住宅区东边界外 1m 1#	社会生活噪声 环境噪声	59.7	49.6	59.7	49.5	60	50
住宅区南边界外 1m 2#	社会生活噪声 环境噪声	58.7	46.8	57.9	47.7	60	50
住宅区西边界外 1m 3#	社会生活噪声 环境噪声	58.7	47.4	59.2	47.4	60	50
住宅区北边界外 1m 4#	社会生活噪声 环境噪声	59.0	47.5	58.0	48.1	60	50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5、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5680 型声级计	—

6、质量控制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噪声测试仪 AWA5680	PHTT/YQ-9 2	93.8	93.8	0	0.5	是

7、现场图片



住宅区东边界外 1m 1#



住宅区南边界外 1m 2#



住宅区西边界外 1m 3#



住宅区北边界外 1m 4#

编制: 李建莲

审核: 王颖

签发: 林峰

日期: 2019.3.25

日期: 2019.3.25

日期: 2019.3.25

报告结束

附件 6 项目验收意见

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水、大气和噪音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行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3日,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规定,自主召开了《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建设单位(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环评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及蕉岭县环保局代表组成。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注册成立,于2011年11月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了《蕉岭县水岸豪庭住宅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12月9日顺利通过了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蕉环审[2011]22号)。水岸豪庭于2016年更名为香港花园,,项目在蕉岭长潭桃溪村桃源西路旁一块空地上建设,建设内容为住宅区建设,其中4幢18层电梯房、2幢11层电梯房、6幢3层楼房,占地面积5485.2平方米,建筑面积45372.37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384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号),项目不属于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现有重大的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_{Cr}、BOD₅、NH₃-N、TP等主要治理措施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居民油烟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专用烟道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型级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及社区生活、机动车产生噪声。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源强；社区生活、机动车产生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行驶路线、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消除等措施。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内容：该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在实施工程中，按照项目环评表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通过验收。

七、下一步措施与建议

加强住户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由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八、后续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九、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张成 李海 林军 陈玉
陈永 李超武 冷纪兰 钟文苑 吕春敏

2019 年 4 月 13 日

附件7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蕉岭县香港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蕉岭县长潭镇桃源西路															
	行业类别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2年1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 试运行日期		2018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4		所占比例(%)		48											
	环评审批部门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蕉环审[2011]22号		批准时间		2011年12月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科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 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蕉岭县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4000		联系电话		13902788256		环评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